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七、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4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7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17
十二、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8
十三、对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18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9
十五、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0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华控股	指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经开	指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九华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先生持有的鹏翎股份54,924,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4%）。同时，张洪起先生将其持有的157,663,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九华控股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九华控股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洪起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张洪起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潭经开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以及对鹏翎股份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旨在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发展汽车零配件产业，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持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	乐强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R0098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园区土地开发经营与产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资产管理及城市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湘潭经开
通讯地址	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13、14 楼
通讯电话	0731-52323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已经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定位为湘潭经开旗下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以及园区多元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主要业务为产业招商投资及片区开发、金融服务、资产资源经营及城市综合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板块。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9年11月18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立时间未超过一年，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开展具体业务，暂无三年的财务信息，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2020年2月29日
资产总计	409,974.41
负债合计	389,96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0.4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0.85
净利润	-130.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截至2020年2月29日，九华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73,395.79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次协议收购的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乐强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陈海南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郭立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刘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彭凌特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肖伟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秦新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冯娟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9	陈丹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无
10	杨昊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1	彭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2	阳雪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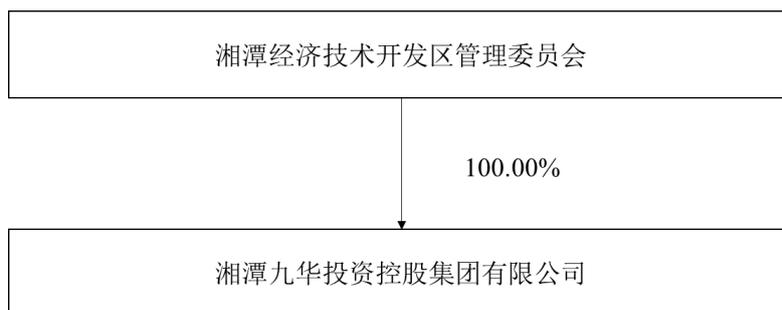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湘潭经开直接持有九华控股 100.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湘潭经开。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湘潭九华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有 100%股权	承接产业招商投资及经营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土地开发、城市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市政道路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进行投资;产业投资并购整合;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10,500.00	直接持有 100%股权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各类房产的租赁与管理;户外广告资产的租赁、管理及广告经营、发布;钢材、水泥、石膏、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的销售;商业贸易、物资采购;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物业管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以自有资产对清洁能源(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投资;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燃气工程的建设;城市供热、供冷设施的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设、经营与维护；燃气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电力的销售；配电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维修、试验、维护；承接电力业务扩充工程，相关调整试验及化验业务；以自有资产对供水行业进行投资；城市供水设施规划、维修、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水管道维修；水质检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100%股权	房屋的租赁与管理、商业贸易、物资采购、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一级土地储备与经营）、项目投资与建设、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	湘潭市华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通过湘潭九华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技术、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节能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详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七、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洪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4%；九华控股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 4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洪起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九华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先生持有的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洪起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洪起先生将其持有的 157,66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九华控股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华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拥有上市公司 157,663,7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份的 21.06%；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12,588,74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洪起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湘潭经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48,743,376 股，张洪起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4%）。因张洪起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4,774,980 股，其中因认购上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788,3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锁定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协议、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洪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做了明确约定。本财务顾问认为，过渡期间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洪起先生应将所持上市公司 127,337,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01%，不含本次转让股份）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由张洪起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约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鹏翎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鹏翎股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鹏翎股份《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鹏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以及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九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

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鹏翎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二、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核查，自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九华控股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鹏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核查，自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三、对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

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

####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五、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华控股聘请的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就财务顾问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九华控股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九华控股依法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九华控股的确认，九华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九华控股聘请中天国富证券、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叶安红

\_\_\_\_\_  
龚 雨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